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林蘭香
第十九回 刑部郎執法如山 任氏女出言似蜜

法重何嘗不寬，言甘未必總無奸？ 栽培既荷天工力，春露秋霜自等閒。

卻說御史李時勉，於正月十四夜遇著馮世才、王尊王諸人，不得已以實具奏，十五日奉旨著三法司勘問。是時茅球正升任都堂，頃刻賄賂盈門，請托絡繹。本意要胡亂完結，不想刑部郎中富有執法不阿。一日三司會議，茅球向富有道：「賢司只知辨駁事體，專執己見。須知此等公案，全憑己見不得。」富有正色道：「此事該御史已詳細奏聞，本無可審。聖上必欲著法司勘問者，欲情真罪當耳。緣情定罪，法不容違，司員非敢執己見也。」茅球道：「以一人之私出入人罪，所謂情者何在？所謂法者何在？」富有道：「馮世才、王尊王等，若指使家奴，則其罪可原。至於親毆，則其罪難赦。毆於私家，則其罪猶可原；毆於市井則其罪愈不可赦。究其初，酗酒押娼，則官箴既玷。訊其底，挾威倚勢，則國法全欺。情已可惡，律所不容。」

茅球道：「若依賢司所言，則情真罪當，非賢司一人之見矣。何貴部及本院並大理同察中，又多有異言也？」富有道：「事論公私，不問眾寡。若一人以為不可，眾人皆以為可，眾人未必無私。眾人以為不可，一人獨以為可，一人未必不公。馮世才諸人本係勳舊，而三司同察內勳舊頗多。張大張本係甲科，而三司同察內甲科不少。所以有異言者，大約不平其心之故耳！」

茅球道：「賢司能平其心，固可謂公。眾人之不能平其心，豈盡皆私？難道本院亦有私乎？只不過要省刑無已。」富有道：「省刑固都堂之體，而執法乃司員之職。似此不肖子弟，若不重加懲治，則後來效尤者必至盈朝塞野，不可救藥矣。定馮世才之罪，則紈袴驕矜之習可除。定張大張之罪，則紳士輕薄之風可化。實於世道人心大有益，老大人總持風憲，寧未見及於此！」茅球道：「豈未見及，但當春發育，朝廷且有寬刑之詔。我輩過嚴，恐非臣子仰體聖化之道耳！」富有道：「殺一人而活千萬人，總殺不當罪，不得謂之太峻。況警千萬人而又不至於殺人，真不可謂之不寬。古人寬寬於嚴，正是此意。」

若養成兇惡，然後治之以法，不反與天心君命有違乎？」茅球見說他不倒，便教散衙。一連數日，不曾會議。早有人往富有家走通，且饋送金帛，約有四五千金。內中惟鄧通賢最多，馮世才、丁不識、張大張、王尊王不相上下。茹月桂、鄔日杏家本清寒，無人借貸，只好聽命而已。

至二月初間，欽限將滿，會議時，茅球只道富有已收金帛，必與己合。及至上得堂來，見階前設著許多金帛，富有送上一章揭帖，乃大聲道：「此係各家賄賂司員，已將禮單移送巡城御史，轉達九重矣。今特持來以便入庫！」驚得茅球目瞪口呆，乃翻轉面皮道：「既有贓物，則伊等罪過斷無可道，賢司即擬定各人應得之罪可也。」說畢，一齊散衙。直至二月終，擬定奏入，隨即批下：指揮馮世才、丁不識，主事鄧通賢俱行革職，杖一百，發往遼東，永不許代。張大張、王尊王俱行黜退，杖八十，充配煙瘴。茹月桂、鄔日杏亦行黜退，杖六十，流二千里。其餘幫閒家奴枷責發落。此時馮、張諸人，勢利全無。所用所送金帛，皆沒入官庫。三月初間，由刑部解送兵部發遣。

及至耿朗進署，早已起解雲訖，不便趕送。回到家中，向雲屏等說道：「馮、張諸人，與我相交一場。呈非益友，亦無大損。今日遠遭，不及一面，此中殊覺愴然！」雲屏道：「君子立心，原宜從乎厚。但馮、張諸人，實不足惜。前日若不疏遠，今日未必不遭株連也。自作自受，何必見他！」

耿朗說：「正為今日未被株連，益覺不忍耳。聞得茅都堂自富郎中出首贓物之後，又欲效洪熙元年故事，攀引多人，以分馮、張之罪。倒是馮張諸人絕意不肯，故不致大興冤獄。這末後一著，似乎可取。這幾個輕財好義，素稱廣交，被遭之時，乃無一人相送，此可證世情之薄矣！」夢卿道：「君如必不能忍，何不令人追錢一番？」耿朗大悅，即著安節、勞謙，各帶程儀，前去趕送。

第三日陸續回來，呈上諸人手札。馮世才、丁不識、鄧通賢的回札道：才等質本凡庸，又復無學。自作之孽，悔何及哉！辱賜程儀，益增愧恨。始終不渝，君真宦途中第一人也。嗚呼！生為別世人，死為異地鬼，惟有返身修慝，以期三生之幸而已。西向書此，曷勝愴然！

張大張、王尊王的回札道：徒負半生廣交之名，而國門祖道，寂寂無人。此去瘴水蠻山，諒少生理。幸弟等悔過寸衷，有君之知也。程儀敬領，愧謝不一。耿朗看畢，不覺長歎。雲屏道：「有此一舉，君心之忠厚益敦，伊等之悔悟益切，而交遊之浮薄亦可少警矣，然此皆二娘之力也。」耿朗不住點頭稱是。飯後耿朗進署，雲屏便向夢卿道：「馮、張兩處，皆有回札帶來，都皆有悔過之意。此事雖是官人的忠厚，然卻虧你提撕。我見今世人幸災樂禍者不少，想其起初，未必無惻隱之心，或被小人唆訴，或聽妾婦愚言，遂至把夫良汨沒耳！」夢卿道：「官人心地，本自高明，官人前者謝絕馮張，是止乎所不得不止。今此之厚送馮、張，是行乎所不得不行。實是自家作主，小妹何力之有？」香兒道：「官人心性，每每不聽人勸。若非二娘心有思路，話有遲急，恐亦不能信從。大娘說話是是非非，從不散亂，然卻不能周全詳細。」

三娘為人爽快，有時說起話來，把正經事都說成笑談。五娘雖會說話，卻只好補人之不足，不能作人的領袖。我是心直口快，不管人聽不聽，不管人惱不惱，未免不惹人怨。總之，都不及二娘。」夢卿道：「四家姐姐都皆年長，豈有反不及我之理？只是家常言語不留心的大多。」香兒道：「正是。我們的毛病，都在這不留心上。大娘若留心，必能周全詳細。三娘若留心，必能檢點戲耍。五娘若留心，自然有些主見。我若留心，亦不招人嗔怪。此後我們都要學二娘的留心才是。」夢卿道：「我亦並非處處都去留心，只是嘴拙舌鈍，不敢輕易開口，倒象是留心的一般。四家姐姐若都象我，豈不有誤事體。」香兒道：「似我這心直嘴快，必多錯誤，倘遇一言半語，順口說出，知道的只說我有嘴無心，不知道的未必不說我爭長論短。」

再被那傳舌的婦女添改增減，以訛傳訛，必至於傷和氣，壞正事而止。今有二娘的寡言，正是我對症之藥。總賴二娘不時提撕，使不至有乖戾之處，方不負姊妹相處一場，不然則是不以香兒為人，有心看我的短欠。想來二娘亦自不肯。」夢卿道：「我們姊妹，自外人視之，固是五個。自我等看來，卻是一個。假如夢卿有甚錯處，便是四家姐姐的不是，安有坐視之理？」

愛娘在旁笑道：「你二人何必太謙？寡言的將來要得喉閉，嘴快的將來要得話癆。莫如二娘學四娘的嘴快，四娘學二娘的寡言，彼此攙和攙和，亦免得受病難治。」香兒亦笑道：「何如？正說著好話，三娘又來戲耍。我正要隨著二娘讀書寫字，三娘切又莫要混人。」愛娘又笑道：「好徒弟！未唸書先選師傅。今師傅既已選定，每年束脩若干？何日開館，也須早定為是。」

夢卿亦笑道：「束脩有無，且不要論。只是讀書寫字不用心之時，未免要難為一二。」愛娘笑道：「孩兒幼小，一向溺愛，還求先生慢慢拘管，不要太緊了，生起病來。」說畢，雲屏、夢卿、香兒、彩雲一齊好笑。耿朗退署回家，亦催促香兒唸書。

且說道：「二娘若非讀書明理，起初時必不能勸我絕交以遠害，末後來亦不能勸我忠厚以待人。你不但要學二娘的本事，還要學二娘的為人。」畢竟這一來有分教：「入芝蘭之室，自爾生香。落蓬華之途，能無變色。散人曰：部郎之執法似私而本公，任氏之甘言似公而本私。公則其情易知，私則其心叵測。此回以部郎任氏同傳者，見聽言之人不可以似私，而遂忤其說，不可以似公而遂蒙其欺也。富有是茅球對面，富有急公，故後來有功。茅球營私，故後來有罪。」

香兒不從夢卿讀書則可，乃既從之，又更傾之，小人反噬，每每如此。